

第七部分 附件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(单位名称)的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渭南市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4 年渭南市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(标的名称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接企业为兴农惠民产业研究院(西安)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4人,营业收入为655.006099万元,资产总额为691.148589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 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接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¹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兴农惠民产业研究院(西安)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0 月 14 日

注:非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可不填写此表。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